

國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學生活動參與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第 478 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全條文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(含進修部、碩博士生)積極參與大學社會責任(USR)實踐計畫相關之活動，強化其對在地連結、社會關懷與永續發展的認識與行動力，並藉此培養具社會責任感與實踐力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「USR 活動」是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(USR 辦公室)公告於官方網站之活動，包含由本校 USR 辦公室、各級 USR 計畫團隊所主辦或合辦之田野踏查、社區實作、在地服務、講座與培訓等。學生可直接參與並累計時數。
- 第三條 參與時數認證與紀錄規範如下：
一、 簽到原則：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出席各種活動，每次均以親自到場簽名為原則。
二、 護照簽證及時數註記：學生須持本辦公室製發之「學習護照」，於活動結束時由本辦公室或活動主辦單位予以簽證及註記時數。若活動時未攜帶「學習護照」，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洽主辦單位補登。
- 第四條 為尊重活動主辦單位與所有參與者，學生應準時出席。遲到或早退者，其活動時數將依實際參與時間比例計算。單次活動缺席時間超過該活動總長度三分之一者，該次活動不予計算時數。擔任該場次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不得認列該次活動參與時數。
- 第五條 獎勵與成果認證方式如下：
一、 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凡參與 USR 相關活動累計對應時數(參考附表一)，並提交一份學習成果紀錄者，即可獲頒不同等級「永續行動榮譽證書」一張，並取得「USR 獎勵金」之申請資格。學生亦可將參與 USR 活動所得累計時數申請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認定。
二、 學習成果紀錄格式三擇一：
(一) 600 字以上之書面報告。
(二) 至少 20 頁簡報檔。
(三) 至少 5 分鐘之影像紀錄短片。
三、 USR 獎勵金將由 USR 辦公室所組成的 USR 活動獎勵審查小組，依據該年度預算及申請者提交之學習成果品質，以符合各等級之申請者中依學習成果紀錄審核後擇優頒發 USR 獎勵金。獎勵標準依附表二所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核定之獎勵金，由「教育部高教深耕-善盡社會責任計畫」經費支應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- 第七條 參與 USR 活動之學生，應本於尊重、互惠之精神與社區及合作單位互動，並應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規範與團隊紀律，共同維護校譽與計畫精神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不同等級「永續行動榮譽證書」與累計對應時數

等級名稱	累積時數
探索者 (Explorer)	20 小時
實踐者 (Practitioner)	30 小時
行動家 (Activist)	60 小時
永續領航者 (Sustainability Leader)	100 小時以上

附表二：USR 獎勵金發放點數對照表

等級名稱	獎勵點數
探索者 (Explorer)	1
實踐者 (Practitioner)	3
行動家 (Activist)	6
永續領航者 (Sustainability Leader)	10

備註：依年度經費計算每點費用，本校USR推動辦公室得依據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者提交之學習成果品質，進行審核後擇優頒發USR獎勵金。

申請榮譽證書及獎勵金流程圖

